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2195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田徑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活動地點：Zlatibor / Serbia (茲拉蒂博爾 / 塞爾維亞)。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一、男子組：

- (一)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 (二) 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3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 (三)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
- (四) 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
- (五) 4×100 公尺接力賽、異程接力(100×200×300×400 公尺)。

二、女子組：

- (一)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 (二) 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 (三)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
- (四) 鉛球(3 公斤)、鐵餅(0.75 公斤)、標槍(500 公克)。
- (五) 4×100 公尺接力賽、異程接力(100×200×300×400 公尺)。

備註：每位參賽選手可報名多於一個項目。



陸、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或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就讀學校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者。

柒、代表隊人數

男子選手 5 人、女子選手 5 人及教練 2 人，共計 12 人。

捌、遴選標準

以「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各項第 1 名成績為準；若該項目器材無符合規格之相關賽事作為遴選依據，增列「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第 1 名成績為準，如下表列：

一、男子組：

| 項目 | 2025 年遴選標準 |
|--------------------|------------|
| 100 公尺 | 10.77 |
| 200 公尺 | 22.32 |
| 400 公尺 | 50.67 |
| 800 公尺 | 2:00.12 |
| 1500 公尺 | 4:07.56 |
| 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 14.08 |
| 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 55.03 |
| 跳高 | 1.90 |
| 跳遠 | 7.01 |
| 三級跳遠 | 14.24 |
| 鉛球(5 公斤) | 16.29 |
| 鐵餅(1.5 公斤) | 45.03 |
| 標槍(700 公克) | 65.26 |



二、女子組：

| 項目 | 2025 年遴選標準 |
|--------------------|------------|
| 100 公尺 | 11.56 |
| 200 公尺 | 24.59 |
| 400 公尺 | 57.11 |
| 800 公尺 | 2:14.32 |
| 1500 公尺 | 4:45.83 |
| 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 13.81 |
| 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 1:02.25 |
| 跳高 | 1.67 |
| 跳遠 | 5.65 |
| 三級跳遠 | 12.33 |
| 鉛球(3 公斤) | 16.21 |
| 鐵餅(1 公斤) | 40.34 |
| 標槍(500 公克) | 50.32 |

玖、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選手：

(一) 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就下列賽事成績為依據，就達以上遴選標準者，各項目擇優遴選 1 名為原則：

1.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3. 2024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4. 113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5. 11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6. 113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
7.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8. 113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9. 114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二) 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

(三) 若達標人數不足時，得由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四) 若達標人數超過代表隊人數時，由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二、教練：男、女生組分別遴選，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田徑教練資格或 B 級田徑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田徑教練資格者為優先，其次由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



壹拾、 代表隊集訓

- 一、 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10 人，合計 12 人。
- 二、 集訓期程：11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 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 集訓會議：
 - (一) 時間：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 凡獲選為「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

壹拾壹、 活動經費

- 一、 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 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貳、 附則

- 一、 出國期間：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 隊職員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 凡參加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 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 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七、 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壹拾參、 本計畫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